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 昇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欽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

簡良夙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被上訴人 東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惠貞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鄧淑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